

证券代码：600360

证券简称：华微电子

公告编号：临 2015-005

债券代码：122134

债券简称：11 华微债

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5年3月6日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，分别以发送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于2015年3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（详见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的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公告》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（会议通知详见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的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 年 3 月 14 日